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李海平先生为副总经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海平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张新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